

传染病（结核病）应急处置工作预案

为进一步加强传染病（结核病）防控工作，保证学校有效预防、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结核病事件的危害，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，以及维护正常的教育、教学秩序，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安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和防治法》、《上海市传染病防治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市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》，结合本校实际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应急处置部门与职责

1. 学校结核病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

组 长：段仁启

副组长：陈 瑜、张永生

组 员：校 医、各学院、各部门负责人

2. 主要职责

处置突发性结核病疫情的基本原则：统一领导、分级管理；预防为主、常抓不懈；健全体系、加强合作；立即报告、快速处置。根据突发事件的范围、性质和危害程序，实行校级、院级分级管理。提高全校师生员工防范突发性结核病事件的意识，落实各项防范措施，做好人员、技术、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，加强应急处置的培训与演练。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规定健全科学、规范的工作制度。一旦发生结核病疫情，学校应立即向市教委及本辖区的卫生防疫机构报告，快速处置及时将传染病人员和接触人员隔离，并注意保

护好现场。同时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取得联系，组织抢救，立即上报市教委和当地政府并责成辅导员立即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。

二、应急处置

1. 信息报告

发生突发性结核病疫情，应立即启动本预案，首先向学校负责人报告，同时向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。在 2 小时内书面报告给市教委，明确疫情范围、内容。

2. 疫情处置程序

疫情处置落实“三项制度”

(1) 建立结核病疫情报告制度。当突发性结核病发生时，应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向市教委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。

(2) 建立结核病消毒隔离制度。一旦发生疫情，应立即隔离病源，并对有关教室、办公室及教学楼和公共场所进行彻底消毒。消毒时间统一安排、专人负责、妥善管理、做好记录。

(3) 建立健全师生健康档案制度。及时掌握结核病在校内的动态及发展情况。

三、善后处置措施

1. 及时评估分析

突发性结核病疫情的处置工作基本完成后，要对事故情况可能构成的社会影响进行评估分析。

2. 适时公布情况

3. 收集社情动态

4. 安抚慰问师生，认真做好善后处理工作，做好宣传工作，消除师生们的恐慌情绪。

5. 对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。

四、处置保障

学校工作小组要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应急准备。加强医务室、教室、宿舍、公共场所的日常卫生消毒管理工作，为防范突发结核病疫情，提供切实的保障。

1. 设施保障：加强对学校卫生设施的维护和检查，确保饮食、饮水等设施完好和正常使用。

2. 通信保障：切实保证学校结核病疫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员通信畅通。

学校结核病病例发现、报告和处置流程图

